



編輯先生台鑒：

下列一份新聞稿，內容有關本會就粉嶺安樂村事件審判結果作出之聲明。敬希 貴報賜予披露，如蒙 慨助，感激無既。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文大學學生會就九月十日之安樂村事件審判結果，發表

如下之聲明：

安樂村事件在本年五月廿一日執達吏及數名警官傳達高等法院的命令——16地段七戶居民在五月廿七日前遷出——而開始，居民多次就安置及補償問題向理民府提出談判，均無結果。故居民決定在五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召開記者招待會。廿四日早上，理民府高傑博表示可給予每戶三千元撫卹金，並安置到粉嶺臨時安置區。中午又有業主代表林潔貞女士與居民談判，答允賠償六萬元給七戶居民，並可延長遷出期限二十天。故居民在稍後的記者招待會中宣稱已與業主達成協議。五月廿五日，高傑博表示未有業主之通知，堅持居民於廿七日前遷出。警方於當晚（廿七）調動六車機動部隊到場，並與居民發生衝突。九月十日，法庭更重判其中八名居民入獄一至十八個月。

以下是我們的看法：



(一) 高等法院在五月廿一日判令居民於短短七天之內遷出，無安置與賠償，這是不體恤民情的做法。而理民府知道業主與居民談判失敗後，距遷出期限不足兩天，根本沒有遷出的可能，一切的強行遷拆，都是客觀上製造武力衝突事件，我們對政府是次行動表示遺憾！

(二) 在清拆過程中，警方施放十五枚催淚彈，令多人暈暈，其後更以警棍毆打喪失抵抗能力的居民，使其中二人受傷留院，甚至婦孺也難逃棍毆，這已超出了本身防衛的目的而達到濫用暴力的程度。在今警民關係已見改善之際，我們絕不希望今後再有類似事件出現。

(三) 法律應保障全港居民的權利。這次事件顯示居民的居住問題沒有受到法律上的保障，居民只能擲取業主的

同情而增取賠償，若然作不遷，必然面對暴力的清拆，無情的法律以及冷酷的判罪和懲罰，這種現象是屢見不鮮的，香港政府應否在此時作出檢討和改善？

(四) 在清拆事件中引發的警民衝突導致至廿四人被拘控是鮮有的，而他們判罪的嚴重也是近年所罕有的。宣判前十四日拘留在警役中心及監獄，(通常用於搶劫及強姦犯)，並甚至十個月的入獄。難道一群因「保衛家園」而情緒衝動的不幸居民要與為非作歹的匪徒們受到同樣的處罰嗎？這是絕對欠缺公允的判決。

最後，我們堅決要求：

(一) 法官再次檢討這次判決，重新考慮事發因由，作出公平裁定。

(二) 警方要檢討是次濫用暴力的行動，向市民大眾作出交待。